

2020 年度

福建省明溪县人民

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二、收入决算表.....	12
三、支出决算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五部分 附件.....	2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明溪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向明溪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向明溪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地方性法规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进行审查的要求。
- (二) 对本辖区内刑事案件依法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 (三)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四)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 (五) 负责应由本检察院承办的公益诉讼工作。
- (六) 负责对本辖区内社区矫正机构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 (七) 负责向上级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
- (八) 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九）负责本院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地方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本院教育培训工作。

（十一）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干部，依法提请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十二）负责组织开展本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三）负责开展本院的财务装备工作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四）其他应当由三明市明溪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明溪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 6 个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3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0年，明溪县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握“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总体要求和“稳进、落实、提升”主题，紧紧围绕县委决策部署，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坚定正确政治方向，服务保障发展大局

主动服务疫情防控大局。紧跟党委政府统一部署，坚持履职、战疫两手抓，先后组织检察干警150余人次参与高速口执勤、社区巡查、复工复产等行动。采取远程庭审、12309热线接访、网络服务等方式确保履职服务不断档。严厉打击疫情期间扰乱市场秩序、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跟进监督涉医药物资、野生动物经营行政处罚案件6件，会同县林业局等部门会签《关于严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的意见》，提前介入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10件，提起公诉7件7人，助力维护医药市场秩序和公共卫生安全。

依法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坚定落实“少捕少押慎诉”司法理念，如在办理某民营企业家涉嫌重大责任事故一案时，综合全案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建议适用缓刑，最大

限度地减少办案给企业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加强惩治侵害企业和企业经营者人身、财产权益犯罪，依法起诉陈某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公司财产案，快捕快诉罗某敲诈勒索民营企业家案。开展“服务‘六稳’‘六保’，护航民企发展”检察开放日、“联百企、结百亲、解百难”等活动，邀请企业家走进检察机关，深入了解检察职能，通过座谈听取企业家对检察工作意见建议。院领导带队走访挂包民企，及时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扎实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一是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严厉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网络传销等涉众型金融犯罪，共批捕 17 人，起诉 6 人。坚持办案与追赃挽损并重，配合公安机关追赃 2000 余万元。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信访回复率 100%。深入开展大接访活动，院领导带头接访，听取诉求，释法说理，促进矛盾化解，群众来信来访比降 87.3%。二是助力脱贫攻坚。对扶贫领域职务犯罪案发出的检察建议进行回访，通过督促涉案单位完善内部管理和监督制约机制，筑牢扶贫资金“防火墙”。加大对涉贫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力度，为 3 名救助对象发放司法救助金 10 万元。三是做特生态检察。全面落实“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联合开展河道、矿山巡查，提升水流域保护实效。与乡村建立点对点鸟类资源保护屏障，拍摄野生鸟类保护检察

宣传片，联合制发野生鸟类保护宣传手册 4000 余册，为野生鸟类撑起司法“保护伞”。

坚决打赢扫黑除恶收官战。坚持“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要求，依法起诉涉恶案件 2 件 7 人、涉黑案件 1 件 15 人。如在办理市检察院指定管辖的被告人蔡某明等人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时，成立由检察长任组长的专案组，充分利用公检法联席会、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等进行深挖彻查，涉案罪名由原来认定的 3 个增加到 9 个，涉案人数由移送前的 10 人增加到 15 人，移送涉“保护伞”线索 14 条，纠正漏诉 4 件 4 人。最终向法院起诉被告人蔡某明等 15 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斗殴罪等 9 项罪名，不诉 1 人，蔡某明被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18 年 6 个月。注重“一案一整改”纠偏治本工作，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向涉案单位发出检察建议 3 份，推动重点地区行业领域治理。

（二）统筹推进“四大检察”，切实做强检察主业

深入推进刑事检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全年批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 63 人，提起公诉 133 件 194 人；不捕 14 人，比降 17.6%，不诉 30 人，比升 114%。加强刑事诉讼监督，依法纠正漏捕 1 人，纠正漏诉 6 人，监督立案 3 件、撤案 3 件，书面纠正违法 2 件，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案件

2件2人。强化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同步监督，开展财产刑执行专项检察，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为契机，创新社区矫正执行监督工作机制。把监管场所疫情防控和保障在押人员身体健康作为工作重点，充分利用电话、网络和视频开展驻所检察工作。针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发出检察建议和纠正违法通知书6份。注重优化“案-件比”，努力提升办案质效，“案-件比”为1:1.34。

精准开展民事行政检察。办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民事审判活动监督案件各1件、民事行政执行监督案件3件。开展虚假诉讼深层次违法行为专项监督，刑民同步审查，向审判机关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件，向市检察院移送生效裁判监督案件线索1件。常态化助力农民工讨薪，支持起诉4件。针对县域水库新建工程山体存在滑坡隐患，依法向责任主体发出检察建议，并抄送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整改。开展诉讼活动中涉及行政处罚执法活动法律监督专项活动，发出检察建议5份，建议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均获采纳。

大力加强公益诉讼检察。深化“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坚持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司法状态。针对部分用水单位欠缴水资源费问题，向主管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已全部追回。采用无人机对露天随意堆放固废场地进行拍摄取证，向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整改，已进行分阶段整改。提起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⑥7件，挽

回国家经济损失 9 万余元。积极、稳妥拓展办案范围，开展南山遗址保护专项监督，联合县文旅局制定《南山遗址保护联动协作工作机制》，协同县公安、司法、河长办、国有林场等部门，共同做好遗址周边监控安装、河道清理、林地抚育，开展文物保护宣传，提升遗址保护的社会知晓率和参与率。“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的探索实践被省、市检察院转发并得到县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三）适应时代发展要求，提供优质检察产品

持续推进“三位一体”护侨品牌。深化拓展涉侨检察工作的宽度和深度，搭建远程视频纠纷调解平台，定期走访侨企，用好案件资源，提供以案释法靶向法律服务。积极维护侨胞权益，如办理的吕某等人开设赌场案，对涉罪侨胞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在梓口坊村设立“侨守语待”司法管护基地，开展涉侨检察开放日、“法治进校园”巡讲、法治夏令营等活动，联合县公安、教育、妇联等单位组建春蕾安全员队伍，通过日常走访、发放联系卡等关注侨童成长环境，为旅居海外的游子解决最大的后顾之忧。我院《构建“三位一体”护侨工作机制 打造新时代明溪“枫桥经验”》获评 2020 年度全市检察机关“一院一品”优秀项目。

用心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持续落实“一号检察建议”，深化共建校园性侵强制报告、入职查询、从业禁止等制度。联合县法院、公安、司法等部门实施临罪未成年人“向日葵计划”，对实施严重不良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已构成犯罪但未达刑事责任年龄不予追究等开展临界预防观护，已对 11 名罪错未成年人开展预防观护。对遭性侵的未成年刑事被害人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提请市检察院开展联合救助，申请发放救助金 7 万元，联合县妇联、学校，聘请资深心理咨询师为被害人进行心理疏导和干预 10 余次。

落细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制定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细则，争取县财政支持，申请专项经费作为值班律师补贴，调动值班律师参与认罪认罚工作的积极性。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刑事案件 126 件 181 人，适用率占 86.3%，诉讼效率显著提升，当事人诉讼权利得到有效保障。如办理蔡某明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15 名涉案人员中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 14 人，尤其是骨干分子蔡某旺、夏某认罪认罚，为顺利庭审打下坚实基础。做细做实量刑协商，量刑建议精准率和采纳率实现新突破，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 164 人，占比 92.1%，采纳率 100%，位居全市第一。

（四）以文明创建为抓手，着力增强履职能力

党建引领提升凝聚力。坚持机关党建与文明创建一体推进，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修订完善意识形态工作制度和党组中心组学习规则，院领导带头上党课，常态化开展重温入党誓词、走红色之旅、学先进典型等活动。党员干部亮岗履职，带头参与疫情一线联防联控，把讲政治体现在履职尽责之中。

文化育检提升软实力。培植“明察守正，溪清致远”明检精神，推行“一个主题、两条主线、三个品牌、四项工程、五大载体”的“12345”文化建设工作法，利用步梯、长廊、展馆等打造楼宇文化，通过耳濡目染方式传递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围绕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目标，强化检察人员业绩考评，依托致远书社、道德讲堂、检校合作等加强学习型机关建设，参加上级检察院、县委党校、国家检察官学院等线上线下培训 40 余场次，不断提升干警素能。

正风肃纪提升战斗力。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接受市检察院党组巡察，制定 6 个方面 83 项整改措施，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建立健全财务管理、领导班子民主决策、检务督察等制度。抓紧抓实党风廉政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坚定不

移整治“四风”，开展从严执行“禁酒令”专项活动，开展“一家两制”、“三个规定”及重大事项记录报告等问题自查自纠。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实行全流程监控，进一步规范司法办案。

（五）树牢接受监督理念，依法正确行使检察权

始终把检察工作置于县委的领导下，坚持重大事项、重大敏感案件向县委请示报告。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及时报告检察工作重要事项，推送《明检动态》，赠阅《检察日报》《福建法治报》，组织上门走访、旁听庭审、公开听证、检察开放日等活动，邀请代表、委员座谈、视察，不断改进工作。深化检务公开，通过12309检察服务中心公开终结性法律文书119件，案件信息221条，接待律师阅卷53件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围绕“四大检察”唱响检察声音、讲好检察故事，发表检察宣传361篇、“两微”70期。微电影《归巢》在最高人民检察院举办的全国首届未检“三微”评选活动中荣获三等奖。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37.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57.99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6.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12
		九、卫生健康支出	48.2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6.4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43.93	本年支出合计	1,634.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615.95	年末结转和结余	425.13
总计	2,059.89	总计	2,059.8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443.93	1,437.93				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63.49	1,257.49					6.00
20404	检察		1,263.49	1,257.49					6.00
2040401	行政运行		867.42	861.42					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99	90.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0.99	90.9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6.05	36.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94	54.9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24	48.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24	48.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24	48.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21	41.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21	41.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21	41.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634.75	1,066.15	568.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57.99	889.38	568.61			
20404		检察	1,457.99	889.38	568.61			
2040401		行政运行	889.38	889.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12	92.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2.12	92.1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7.18	37.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94	54.9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24	48.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24	48.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24	48.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40	36.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40	36.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40	36.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37.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41.55	1,441.5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12	92.12	
		九、卫生健康支出	48.24	48.2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6.40	36.4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37.93	本年支出合计	1,618.32	1,618.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97.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16.81	316.8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97.1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935.13	总计	1,935.13	1,935.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18.32	1,049.72	568.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41.56	872.95	568.61
20404	检察	1,441.56	872.95	568.61
2040401	行政运行	872.95	872.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12	92.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2.12	92.1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7.18	37.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94	54.9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24	48.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24	48.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24	48.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40	36.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40	36.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40	36.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4.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9.30	30201	办公费	6.5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1.59	30202	印刷费	0.3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79.0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8.7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2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94	30206	电费	8.9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1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8.1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3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0	30211	差旅费	0.1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0.53	30213	维修（护）费	30.8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2.5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2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8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8.4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4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49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7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0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3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4.25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3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887.48	公用经费合计					162.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0.66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7.96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7.96
3. 公务接待费	6	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0	0	0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0	0	0	0	0

注: 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明溪县人民检察院年初结转和结余 615.95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443.93 万元，本年支出 1634.75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25.13 万元。

(一) 2020 年收入 1443.93 万元，比 2019 年决算数减少 169.67 万元，减少 10.5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37.9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7. 其他收入 6 万元。

(二) 2020年支出1634.75万元, 比2019年决算数增加169.17万元, 增长11.54%, 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066.15 万元。其中, 人员支出 890.48 万元, 公用支出 175.67 万元。
2. 项目支出 568.61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618.32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2.74 万元, 增长 10.42%,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401 行政运行 872.95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4.3 万元, 下降 0.14%。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过紧日子”文件精神压减一般性支出和在职干警奖金跨年发放。

(二)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18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52 万元, 增长 21.27%。主要原因是新增一名退休人员, 退休人员精神文明奖支出增加。

（三）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81 万元，下降 12.82%。主要原因是在职干警减少导致养老保险缴费减少。

（四）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25 万元，下降 6.31%，主要原因是在职干警减少导致医疗保险缴费减少。

（五）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5 万元，下降 4.83%。主要原因是在职干警减少导致住房公积金缴费减少。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49.7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87.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62.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0.66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8.36 万元增加 27.51%。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年限已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与年初预算持平。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96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5 万元增加 59.2%，主要是：车辆使用年限已久，燃油、维修等方面的支出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均无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7.96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5 万元增加 59.2%，主要是车辆使用年限已久，燃油、维修等方面的支出增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2.7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3.36 万元下降 19.64%，主要是严格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公务接待次数、降低公务接待标准，累计接待 45 批次、369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主要是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78.46 万元，自评结果等次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1）

本年度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2.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38.55%，主要是：严格按照“过紧日子”文件精神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14.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4.7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3.3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

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1.5	91.7	78.46	10	85.56%	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8	88.2	74.96	—	84.99%	—	
	上年结转资金	3.5	3.5	3.5	—	100%	—	
	其他资金	—	—	—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明溪县人民检察院依法行使职权				保障明溪县人民检察院依法行使职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100%	15	15	
			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资金使用率	≥85%	85%	15	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100%	100%	20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98%	25	25	
	总分					100	98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年度本部门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